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涉及的
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20045 号

(共1册, 第1册)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目 录

声明	1
摘 要	3
正 文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 使用人概况	5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评估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9
五、评估基准日	10
六、评估依据	10
七、评估方法	13
八、资产基础法中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14
九、市场法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20
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3
十一、评估假设	25
十二、评估结论	27
十三、特别事项说明	29
十四、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1
十五、资产评估报告日	31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3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我们已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

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涉及的
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
涉及的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20045 号

摘 要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对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涉及的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对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批复》（建工控股规划[2020]22 号）文件：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本次评估目的旨在反映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经过审计后安徽省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企业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579,900.51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472,034.4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7,866.04 万元。

三、价值类型：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



五、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市场法，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六、评估结论：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16,427.22 万元，金额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亿陆仟肆佰贰拾柒万贰仟贰佰元整，与账面净资产价值 107,866.04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为 8,561.18 万元，增值率为 7.94%。

七、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根据有关规定，本报告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为一年，即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期间有效。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报告正文中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在使用本报告时给予充分考虑。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
涉及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020045号

正文

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148955807J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502 号西蜀大厦(企业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盛明宏

注册资本：82652.2101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1993 年 01 月 14 日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工程；设备租赁、维修与销售；交通投资；交通科技开发、咨询；公路、市政工程试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路桥集团成立于 1993 年 1 月 14 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148955807J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过历次工商变更登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900.34	72.6579
2	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598.87	27.3421
	合 计	59,499.21	100.0000

3.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近年路桥集团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
-----	------------------	------------------	------------------



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涉及的
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总资产	349,135.82	451,573.34	609,077.54
负债	254,539.15	345,857.10	497,845.15
净资产	94,596.67	105,716.24	111,232.39
项 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11 月
营业收入	275,884.44	283,701.01	325,382.61
营业利润	11,983.27	11,579.55	12,873.05
净利润	8,857.80	8,494.86	9,567.24

近年路桥集团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总资产	374,944.14	446,123.95	579,900.51
负债	281,136.02	339,743.45	472,034.47
净资产	93,808.12	106,380.50	107,866.04
项 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11 月
营业收入	266,402.35	276,997.61	319,188.01
营业利润	11,994.06	15,578.61	12,739.66
净利润	8,889.28	11,676.63	9,489.31

上述数据中 2018 年、2019 年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0]230Z2533 号审计报告；2020 年数据业经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皖华安专审字〔2021〕024 号审计报告。

（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系同一单位。

二、评估目的

根据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对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

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涉及的
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限责任公司增资的批复》（建工控股规划[2020]22号）文件：安徽建工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路桥集团增加注册资本。本次评估目的旨在反
映路桥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该经济行为提
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本项目评估对象为路桥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内资产和负债基本情况

评估范围为经过审计后路桥集团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于评估基准
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企业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579,900.51 万元，负债
总额账面价值为 472,034.4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7,866.04 万元。
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其他权益投资工具、长期应收款、长
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资
产）、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上述资产及负债评估前账面金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490,786.04
非流动资产	89,114.47
其中：其他权益投资工具	13,903.49
长期应收款	9,403.45
长期股权投资	55,748.58
固定资产	6,805.14
无形资产	25.53
长期待摊费用	126.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01.98
资产总计	579,900.51
流动负债	468,675.62
非流动负债	3,358.85
负债合计	472,034.47



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涉及的
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7,866.04
------------	------------

评估范围内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资产评估明细表》。

1.评估基准日，路桥集团下属长期股权投资单位9家。具体投资情况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1	安徽省新源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6年9月	100.00	45,000,000.00
2	安徽省新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	100.00	4,000,000.00
3	安徽省新阳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	100.00	75,000,000.00
4	安徽省路桥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2018年7月	100.00	13,768,800.00
5	西藏新瑞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2017年3月	100.00	200,000,000.00
6	望江安建安九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90.00	75,739,500.00
7	望江安建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80.00	20,459,410.96
8	利辛县安建新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4月	45.90	77,993,564.60
9	安徽建工集团灵璧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20.00	45,524,500.00
合计				557,485,775.56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557,485,775.56

2.企业申报的账外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路桥集团无账外无形资产。

（三）利用专业报告

本次评估报告中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价值系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皖华安专审字〔2021〕024号审计报告。

四、评估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确定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



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涉及的
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遵照价值类型与评估目的相一致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在本次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委托人评估委托时所明确的评估结论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定为：2020年11月30日。

选择该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该评估基准日，符合相关经济行为的需要，有利于评估目的的实现。

（二）该评估基准日为被评估单位会计月末报表日，也是审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便于资产评估机构充分利用企业现有的财务资料，有利于评估工作的完成。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对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批复》（建工控股规划[2020]22号）文件；

2. 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加我公司注册资本的请示》（皖路桥集[2020]136号）文件。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



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涉及的
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6.《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91号令，1991年)；

7.《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

8.《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4号，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9.《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378号令，2003)；

10.《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第12号令，2005年8月25日)；

11.《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13.《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4.《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相关会计制度；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年10月30日，国务院第191次常务会议通过修改)；

16.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2.《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3.《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4.《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5.参照《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四）资产权属依据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企业出资证明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
- 3.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 4.房屋所有权证；
- 5.机动车行驶证；
- 6.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合同、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资料。

（五）取价依据



1.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数据;
2. 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及财务明细账;
3. 企业提供的部分合同、协议等;
4. 现行的国家和地方税收政策和规定;
5. 2020 年版《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6. 企业提供的有关财务资料及工程资料;
7. 中国城市地价动态监测公布的地价指数、地价增长率等参数;
8.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评估基准日适用的外汇汇率及贷款利率;
9.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调查了解到的其他资料。

(六) 其他依据

1. 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号:皖华安专审字〔2021〕024号);
2. 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3.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4.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行的市场调查资料;
5.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察及询证的相关资料;
6. 企业相关部门及人员提供的相关材料;
7. 有关部门颁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以及资产评估机构收集的有关宏观经济、行业分析和市场资料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根据本项目的评估目的,评估范围涉及企业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等有关资产评估准则规定,资产评估的基本评估方法可以选择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

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涉及的
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的公开资料中可以找到可比较的上市公司，因此具备使用市场法的必要前提，本次评估适宜采用市场法中的上市公司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主要为市政、道路施工企业，未来市场布局受国家宏观政策调控的影响，管理层对于预期收益难以合理预计，故本次评估不采用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项目对委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资料收集完整，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结合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项目采用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

八、资产基础法中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一）关于流动资产的评估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对于货币资金的评估，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对申报单位库存现金进行盘点，采用倒推方法验证评估基准日的现金余额，并同现金日记账、总账现金账户余额核对，以核查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对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核对银行对账单，有未达帐项的，对余额调节表进行试算平衡，核对无误后，以核查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2.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

评估人员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具体操作时依据企业的历史资料和评估时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了欠款时间、欠款原因、历年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的资信和经营现况等，并查阅了基准日后账簿记录，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进行了核查，以综合判断各项应收款回收的可能性。根据各单位的具体情况，分别采用个别认定法和账龄分析法，对评估风险损失进行估计，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评估为零，以账面值减去评估风险损失作为评估值。

3. 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并收集了相关材料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预付账款多数为近期发生，未发现出现债务人破产、倒闭、死亡、失踪或其他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坏账。对能收回相应的资产或获得相应的权利的款项，按照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4. 存货

(1) 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值由购买价和合理费用构成，对于周转相对较快，随用随购买的材料，账面值与基准日市场价值基本相符，则以实际数量乘以账面单价确定评估值。对于市场售价有波动的材料，按基准日最新市场购置价乘以实际数量确定评估值。对于核实后，盘亏的原材料，评估为零。

(2) 在库周转材料

在库周转材料，主要为模板等物资，对于周转较快，价格较稳定的在库周转材料，其账面价格与市场价基本相符，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于与老旧设备配套使用的备品备件，因部分老旧设备处置和升级无法再继续使用等原因，该部分备品备件按残值确定评估值。



5.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内容为待抵扣增值税等。通过查阅并收集了相关资料，同时核实了其相关原始凭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二）长期应收款的评估

长期应收款为企业在建 PPT 工程项目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账簿、报表及企业提供的相关合同，长期应收款真实、金额准确，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三）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权益投资工具的评估

本次评估对控股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来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价值，以评估后该公司的净资产价值乘以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得出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

计算公式为：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评估后净资产×持股比例

对于其他被投资单位，由于企业难以提供资产基础法所需的完整资料，因此按照被投资单位提供的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根据所列示的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得出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

（四）关于固定资产-房产类的评估

房屋建筑物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等，根据评估对象特点、价值类型及资料收集等相关条件，选择合适的评估方法。

1. 对于委评商品房屋，采用房地合一的方法进行评估，由于当地市场上同类房屋交易案例较多，适宜采用市场比较法求取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

市场比较法是选取具有可比性的三个（或三个以上）房地产交易实例，即将被评估的建筑物或房地产与市场近期已成交的相类似的建筑物或房地产相比较，考虑评估对象与每个参照物之间在建筑物或房

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涉及的
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地产价值影响诸因素方面的差异，并据此对参照物的交易价格进行比较调整，从而得出多个比准参考值，再通过综合分析，调整确定被评估建筑物或房地产的评估值。

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V = VB \times A \times B \times D \times E$$

式中：V—待估对象价格

VB—比较案例价格

A—待估对象情况指数/比较案例情况指数

B—待估对象期日地价指数/比较案例期日地价指数

D—待估对象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案例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对象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案例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五）关于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的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1）机器设备重置价值的确定

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部分构成。在计算含税重置全价基础上，扣减可抵扣增值税，得出不含税重置全价。

不含税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含税）+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可抵扣增值税

①设备购置价格的确定

设备购置价格的确定主要是通过以下方法确定：a. 通过向设备原生产制造厂家或进口设备代理商进行询价确定；b. 通过查询《2020年国内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确定；c. 对于专业设备或定制设备



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涉及的
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通过分析设备购置合同、价格变化趋势以及设备生产国工业品出厂价格分类指数对经核定的原始成本进行调整以确定其重置全价；d. 对无法询价及查询到价格的设备，以类似设备的现行市价为基础加以分析调整确定。

② 运杂费的确定

运杂费主要依据设备的价值、重量、体积以及运输距离等情况参考《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机器设备国内运杂费率参考指标进行确定。

对于单台小型设备及运费由供货方承担的设备等不考虑运杂费。

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

③ 安装调试费的确定

安装调试费通过查阅委估设备的工程预、决算资料以及设备购置合同、安装调试合同等，参考《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机器设备安装费率参考指标，依据设备安装难易复杂程度确定。对于安装简单，安装费用较小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安装调试费=设备购置价×安装费率

④ 可抵扣增值税的确定

可抵扣增值税=设备购置价（含税）/1.13*13%+运杂费/1.09*9%+
安装费/1.09*9%

（2）车辆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当地车辆市场信息及《汽车之家》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本评估基准日的运输车辆价格，《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及相关文件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现行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
可抵扣增值税。

(3) 办公电子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电子产品价格商情》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重置全价,一般生产厂家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

重置全价=购置价(含税)-可抵扣增值税

部分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直接采用其市场价格进行评估取值。

2. 成新率的确定

(1) 机器设备

设备成新率的确定采用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 = $N0 \times K1 \times K2 \times K3 \times K4 \times K5 \times K6 \times K7$

N0为年限法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100%

K1-K7为对设备在原始制造质量、设备负荷利用、设备时间利用、维护保养、修理改造、故障情况、环境状况等方面的修正系数。

(2) 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运输车辆,按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即:

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2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理论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按使用年限成新率与行驶里程成新率孰低确定,再综合考虑现场观察情况,确定最终综合成新率。

(3) 电子设备



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涉及的
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采用年限法成新率并根据现场观察情况进行调整确定最终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100%

（六）关于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

对于企业外购的应用软件，评估人员经过查阅相关购买合同，核实相关发票及银行回单，查阅原始入账凭证及附件，通过核验其摊销方式及金额，以核对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七）关于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房屋装修，经核实，原始发生额真实、准确，摊销期限合理、合规，摊销及时、准确。对于在房屋建筑物评估中已包含项目，评估值为零；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未来受益期内仍可享受相应权益或资产，以未来受益期内所享有的权益或资产确定评估值。

（八）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于企业按会计制度要求计提的和按税法规定允许抵扣的损失准备等而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额。本次评估是在审计后的账面价值基础上，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形成、计算的合理性及正确性进行了调查核实，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九）关于负债的评估

企业申报的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对各项负债进行核实后，确定各笔债务是否是公司基准日实际承担的，债权人是否存在来确定评估值。

九、市场法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一）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



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涉及的
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估思路。在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
较法。

运用市场法评估企业价值需要满足两个基本前提条件:

1.要有一个活跃的公开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成交价格基本上反映市场买卖双方的行情,因此可以排除个别交易的偶然性。我国股票市场经过多年的发展,逐渐由不规范向规范发展,上市公司质量也逐步提高,虽然市场仍未充分发育,但随着股票总市值超过国民生产总值,股票市场在经济生活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股票交易也是日趋活跃,股票市场已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晴雨表。

2.在这个公开市场上要有可比的企业及其交易活动,且交易活动应能较好反映企业价值的趋势。企业及其交易的可比性是指选择的可比企业及其交易活动是在近期公开市场上已经发生过的,且与待评估的目标企业及其即将发生的业务活动相似。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根据评估目标公司的情况选取若干可比公司,收集可比公司的一些标准乘数如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价值-EBITDA比率(EV/EBITDA),在比较可比公司和目标公司对各乘数影响因素的差异后,调整确定目标公司的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价值/EBITDA比率(EV/EBITDA),据此计算目标公司股东权益价值。

(二) 市场法评估过程

1.可比公司的选取

委估对象路桥集团主营业务主要为市政工程、公路工程等工程的总承包及施工,本次评估选取A股市场主要业务为建筑施工企业在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经营效率、财务结构等方面与被评估单位具有较强可比性的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2.价值比率的确定



在市场法评估中所采用的价值比率一般有市盈率、市净率、市销率等。由于路桥集团主要为建筑行业公司。作为建筑单位未来发展经营依赖于公司资产规模，资产是企业发展的基础，建立在净资产规模基础上的价值比率-市净率，与路桥集团企业价值之间的对应关系较为直接、可靠。综上所述，本次市场法评估选择市净率（P/B）作为价值比率。

3.选择、计算、调整价值比率。

对所选择的参考企业的业务和财务情况进行分析，与被评估单位的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做必要的调整。首先收集参考企业的财务信息，如行业统计数据、上市公司年报、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等。对上述从公开渠道获得的业务、财务信息进行分析调整，以使参考企业的财务信息尽可能准确及客观，使其与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信息具有可比性。

在对参考企业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调整后，需要选择合适的价值比率，并根据以上工作对价值比率进行必要的分析和调整。

4. 运用价值比率得出评估结果

在计算并调整参考企业的价值比率后，与评估对象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相乘，计算得到需要的权益价值或企业价值。

5. 确定流动性折扣

市场流动性是指在某特定市场迅速地以低廉的交易成本买卖证券而不受阻的能力。

市场流动性折扣（DLOM）是相对于流动性较强的投资，流动性受损程度的量化。一定程度或一定比例的市场流动性折扣应该从该权益价值中扣除，以此反映市场流动性的缺失。

借鉴国际上定量研究市场流动性折扣的方式，本次评估我们结合国内实际情况采用新股发行定价估算市场流动性折扣。



6. 计算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将以上得到的各比准市净率进行平均，得出委估对象市净率，乘以委估企业最近一个完整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并考虑适当的流动性折扣后，得出评估对象相应的股权价值。

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工作，本次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介绍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由本公司业务负责人与委托人代表商谈明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委托人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本公司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并由资产评估机构决定是否承接该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受理资产评估业务的应当与委托人依法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

（三）编制评估计划

本公司承接该评估业务后，立即组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编制了资产评估计划，并合理确定资产评估计划的繁简程度。资产评估计划包括资产评估业务实施的主要过程及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及技术方案等。

(四) 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我们对评估对象进行了适当的现场调查。包括：

1. 要求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 要求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方式进行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4. 对无法或者不宜对评估范围内所有资产、负债等有关内容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查等方式进行调查。

(五) 收集评估资料

我们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评估资料，并根据评估业务需要和评估业务实施过程中的情况变化及时补充收集评估资料。这些资料包括：

1. 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
2. 查询记录、询价结果、检查记录、行业资讯、分析资料、鉴定报告、专业报告及政府文件等形式。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
4.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六）评定估算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主要工作，按资产类别进行价格查询和市场询价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测算方法，估算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值，并进行汇总分析，初步确定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2. 市场法评估的主要工作，对可比公司进行收集、分析，建立市场法评估公式，并进行合理性验证；将被评估企业的相关可比因素代入市场法评估公式，分别与各可比公司进行比较测算，得出相对于各可比公司的评估结果，将相对于各可比公司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得出初步评估结果。

3. 对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比较、分析、补充、修改、完善，在综合分析价值影响因素的基础上，合理选用其中一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确定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的最终评估结论。

（七）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本公司内部对评估报告初稿和工作底稿进行初审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了必要沟通。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对评估报告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然后重新按本公司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后，由本公司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向委托人提交。

十一、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



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涉及的
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经营期内，其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特殊假设

1. 假定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假定国家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 假定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待估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假定待估资产无权属瑕疵事项，或存在的权属瑕疵事项已全部揭示。

（三）评估限制条件

1. 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公开市场为假设前提而估算的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2. 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评估基准日已在报告前文明确，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所在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本报告评估结果在以上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得出，当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结果无效。

十二、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路桥集团拟增资涉及的路桥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路桥集团经审计后的账面资产总额为 579,900.51 万元，负债总额为 472,034.47 万元，净资产为 107,866.04 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路桥集团资产总额为 588,461.69 万元，负债总额为 472,034.47 万元，净资产为 116,427.22 万元，增值为 8,561.18 万元，增值率 7.94%。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
1 流动资产	490,786.04	490,786.04	-	-
2 非流动资产	89,114.47	97,675.65	8,561.18	9.61
3 其中：其他权益投资工具	13,903.49	20,922.29	7,018.80	50.48
4 长期应收款	9,403.45	9,403.45	-	-
5 长期股权投资	55,748.58	56,991.98	1,243.40	2.23
6 固定资产	6,805.14	7,104.12	298.98	4.39
7 无形资产	25.53	25.53	-	-
8 长期待摊费用	126.30	126.30	-	-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01.98	3,101.98	-	-

10	资产总计	579,900.51	588,461.69	8,561.18	1.48
11	流动负债	468,675.62	468,675.62	-	-
12	非流动负债	3,358.85	3,358.85	-	-
13	负债合计	472,034.47	472,034.47	-	-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7,866.04	116,427.22	8,561.18	7.94

1. 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权益投资工具评估增值主要原因系被投资单位经营积累增加，从而造成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2.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主要为房屋建筑物类评估增值，由于企业房屋建筑物取得时间较早，取得成本较低，至评估基准日房屋市价比取得时大幅上涨，从而造成评估增值。

（二）市场法评估结果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采用市场法评估路桥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3,100.00 万元，与账面净资产 107,866.04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为 5,233.96 万元，增值率为 4.85%。

（三）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分析

从以上结果可以看出，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评估结果相对账面净资产都存在不同程度的增值，其中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比市场法的评估结果高 3,327.22 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 2.86%，差异较小。分析两种评估方法的基础与价值组成，可知：

市场法是通过历史期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股票市场交易数据，其市场股价波动影响较大，由于目前市场环境特殊性，市场有效性又受到一定的制约，因此市场法的结果相对于资产基础法而言，影响其不确定的因素更多。而资产基础法的技术思路是以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客观存在的资产和负债为基础逐一进行评估取值后得出的评估结论，可以使评估报告使用人很直观地了解企业的存量资产的价值构成。因此，我们认为针对本次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现实情况，相对于市场法而言，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更合理。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更为合理，更能客观反映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四）评估结论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路桥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16,427.22 万元，金额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亿陆仟肆佰贰拾柒万贰仟贰佰元整。

十三、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由路桥集团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等评估所需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委托范围内的资产产权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工作，对所发现的资产产权存在的问题给予尽可能的充分披露，本次评估未发现存在产权争议事项，但评估报告是对评估对象发表专业估值意见，不具有产权证明的法律属性，因此，本报告不能作为产权证明文件。

（四）本次评估未考虑本次经济行为中可能发生的税负支出，也未对委估资产的评估增减值做任何可能涉及的纳税准备。

（五）本评估结论未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

2. 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评估基准日已在报告前文明确，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所在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本报告评估结果在以上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得出，当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结果无效。

十二、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路桥集团拟增资涉及的路桥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路桥集团经审计后的账面资产总额为 579,900.51 万元，负债总额为 472,034.47 万元，净资产为 107,866.04 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路桥集团资产总额为 588,461.69 万元，负债总额为 472,034.47 万元，净资产为 116,427.22 万元，增值为 8,561.18 万元，增值率 7.94%。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
1	流动资产	490,786.04	490,786.04	-	-
2	非流动资产	89,114.47	97,675.65	8,561.18	9.61
3	其中：其他权益投资工具	13,903.49	20,922.29	7,018.80	50.48
4	长期应收款	9,403.45	9,403.45	-	-
5	长期股权投资	55,748.58	56,991.98	1,243.40	2.23
6	固定资产	6,805.14	7,104.12	298.98	4.39
7	无形资产	25.53	25.53	-	-
8	长期待摊费用	126.30	126.30	-	-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01.98	3,101.98	-	-

10	资产总计	579,900.51	588,461.69	8,561.18	1.48
11	流动负债	468,675.62	468,675.62	-	-
12	非流动负债	3,358.85	3,358.85	-	-
13	负债合计	472,034.47	472,034.47	-	-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7,866.04	116,427.22	8,561.18	7.94

1. 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权益投资工具评估增值主要原因系被投资单位经营积累增加，从而造成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2.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主要为房屋建筑物类评估增值，由于企业房屋建筑物取得时间较早，取得成本较低，至评估基准日房屋市价比取得时大幅上涨，从而造成评估增值。

（二）市场法评估结果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采用市场法评估路桥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3,100.00 万元，与账面净资产 107,866.04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为 5,233.96 万元，增值率为 4.85%。

（三）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分析

从以上结果可以看出，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评估结果相对账面净资产都存在不同程度的增值，其中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比市场法的评估结果高 3,327.22 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 2.86%，差异较小。分析两种评估方法的基础与价值组成，可知：

市场法是通过历史期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股票市场交易数据，其市场股价波动影响较大，由于目前市场环境特殊性，市场有效性又受到一定的制约，因此市场法的结果相对于资产基础法而言，影响其不确定的因素更多。而资产基础法的技术思路是以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客观存在的资产和负债为基础逐一进行评估取值后得出的评估结论，可以使评估报告使用人很直观地了解企业的存量资产的价值构成。因此，我们认为针对本次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现实情况，相对于市场法而言，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更合理。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更为合理，更能客观反映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四）评估结论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路桥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16,427.22 万元，金额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亿陆仟肆佰贰拾柒万贰仟贰佰元整。

十三、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由路桥集团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等评估所需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委托范围内的资产产权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工作，对所发现的资产产权存在的问题给予尽可能的充分披露，本次评估未发现存在产权争议事项，但评估报告是对评估对象发表专业估值意见，不具有产权证明的法律属性，因此，本报告不能作为产权证明文件。

（四）本次评估未考虑本次经济行为中可能发生的税负支出，也未对委估资产的评估增减值做任何可能涉及的纳税准备。

（五）本评估结论未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

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涉及的
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折价，也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六）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资产评估机构对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负债以及市场情况的变化不承担任何责任，亦没有义务就评估基准日后发生的事项或情况修正评估报告。

（七）被评估单位所申报的财务报表列示的资产、负债已经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皖华安专审字〔2021〕024号审计报告。本次评估是在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基础上进行的。本公司承担引用数据正确的法律责任，但不承担审计的法律责任。

（八）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九）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无。

（十）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情况；
无。

（十一）重大期后事项
无。

（十二）评估结论是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受本公司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不得用于本评估目的之外的其他经济行为。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报告需经资产评估机构及两名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并依据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在有权核准或备案管理单位完成资产评估报告核准或备案后，方可产生法律规定的效力、正式使用。

(六) 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得本资产评估机构的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 本报告书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算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即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期间使用有效。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评估结论可以作为本评估目的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五、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正式提出日期为：2021 年 1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资产评估师：

杨花



资产评估师：

许辉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一) 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对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批复》(建工控股规划[2020]22号)文件复印件;

(二) 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加我公司注册资本的请示》(皖路桥集[2020]136号)文件复印件;

(三) 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1 月 30 日审计报告复印件;

(五) 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六) 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七)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八)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九) 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十) 评估机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十一) 评估机构备案公告复印件;

(十二) 签字资产评估师登记卡复印件。

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文件

建工控股规划（2020）22号

关于对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增资的批复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对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请示》（建工股份〔2020〕273号）及相关资料悉，经控股公司2020年第21次董事会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对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路桥集团注册资本为100200万元，增资资金来源为路桥集团上缴利润，认缴期限暂定为10年。

二、同意你公司的增资方案，同时应督促路桥集团规范开展审计评估等工作。

三、你公司应根据国资监管和上市公司监管相关规定，规范履行决策和实施。

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5日

抄送：集团领导

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3 日印发

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皖路桥集〔2020〕136号

签发人：盛明宏

关于增加我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请示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近年来，我公司在集团公司的坚强领导下，坚定发展信心，强化担当精神，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实现了企业结构、规模、品牌系统提升。为促进公司发展，积极开拓市场及有力支持新业态发展，拟请求股份公司将我公司注册资本金提升至12亿元。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有关情况

（一）公司名称：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502号西蜀大厦

（三）法定代表人：盛明宏

（四）注册资本：82652.21万元

（五）成立日期：1993年1月14日

（六）财务状况：截止到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501816.77万元，负债总额396723.29万元，所有者权

益 105093.48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48926.51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8463.06 万元。

二、增加注册资本的目的

近年来，经营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外省（例如西藏、河南等省）施工项目投标门槛也不断提高，不少项目要求投标单位注册资金不少于 12 亿元，使得我公司参与省外项目机会受限，制约了企业经营发展。如近期北京分公司对接的安罗高速原阳至豫冀省界段高速公路项目，要求注册本金在 10 亿元以上，我司不符合要求，无法参与投标。

增加注册资本有利于我公司承接优质工程，在激烈的市场环境中抢占份额；亦可提升公司整体形象，保持目前良好的发展势头，为股份公司带来更多利润。当前建筑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增资能充分发挥我公司在同行业中竞争优势，本次增资对于我公司规模扩展、市场开拓、品牌提升、业态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妥否，请批示。

- 附件：1. 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可行性分析报告
2. 对注册本金有要求的招标项目举例（加分或直接限制）
3. 路桥集团决策材料

(此页无正文)

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0月30日

(联系人: 张永生 电话: 0551-63667817)

抄送机关: 存档

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0 月 30 日印发

关于转发控股公司《关于对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批复》的通知

路桥集团：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增加我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请示》（皖路桥集〔2020〕136号）事项，已按国资监管规定经控股公司第21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将控股公司《关于对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批复》（建工控股规划〔2020〕22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同时请结合年度预算规范开展审计评估等工作，待评估工作结束后及时报集团公司。

特此通知。

发展规划部

2020年12月24日

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11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皖华安专审字（2021）024 号

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1-11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皖华安专审字〔2021〕024号
客户名称： 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时间： 2021-01-28
签名注册会计师： 袁宗祥 (CPA:340700640013)
张思镇 (CPA:340100470006)



05512021020000117901
报告文号：皖华安专审字（2021）024号

事务所名称： 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 0551-62651066
传真： 0551-62651066
通讯地址： 合肥市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B座501-503室
电子邮件： <http://www.ahhacpacpv.com/>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mis.aicpa.org.cn:9000/ahicpa/common/content.do?method=search>

审计报告

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11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路桥集团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11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路桥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路桥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路桥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路桥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路桥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路桥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路桥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1 月 28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11月30日

编制单位：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732,448,177.15	483,376,983.9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16,196,470.68	1,623,436,368.0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2,442,813.73	12,479,146.2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35,727,777.33	452,678,078.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0,001,499.38	1,104,921,069.27
合同资产	1,875,266,441.5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722,327.10
其他流动资产	161,514,484.97	112,333,427.28
流动资产合计	4,643,597,664.80	3,791,947,400.14
非流动资产：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99,087,825.85
长期股权投资	123,518,064.60	77,742,845.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9,034,869.01	139,604,869.0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7,801,411.86	73,466,112.7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55,308.68	287,070.96
开发支出		
商誉	685,109.49	685,109.49
长期待摊费用	3,477,979.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176,139.75	32,912,135.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3,228,864.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7,177,747.45	723,785,968.42
资产总计	6,090,775,412.25	4,515,733,368.5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11月30日

编制单位: 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7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071,780.94
应付账款	2,823,149,634.59	2,403,497,090.06
预收款项	7,448,036.10	129,425,591.06
合同负债	867,347,122.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778,066.85	10,088,249.75
应交税费	50,416,377.56	24,640,259.44
其他应付款	277,156,508.27	225,042,861.4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76,567,266.52	196,327,024.16
流动负债合计	4,273,863,011.89	3,005,092,856.84
非流动负债: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01,000,000.00	450,504,338.29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14,705.4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73,765.46	2,973,765.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4,588,470.86	453,478,103.75
负 债 合 计	4,978,451,482.75	3,458,570,960.59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资本	594,992,101.00	568,992,101.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594,992,101.00	568,992,101.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 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594,992,101.00	568,992,101.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244,135,650.47	212,135,650.47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0,381,834.30	14,652,053.94
盈余公积	34,970,495.61	34,970,495.6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8,325,174.35	210,078,467.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2,805,255.73	1,040,828,768.70
少数股东权益	19,518,673.77	16,333,639.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2,323,929.50	1,057,162,407.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90,775,412.25	4,515,733,368.56

单位负责人: 盛明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邓蕾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永生

合并利润表

2020年1-11月

编制单位：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253,826,051.70	2,837,010,056.39
其中：营业收入	3,253,826,051.70	2,837,010,056.3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050,037,235.87	2,681,295,052.05
其中：营业成本	2,949,124,788.63	2,585,101,969.1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036,869.45	3,570,420.8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7,927,196.45	61,017,242.75
研发费用	5,996,958.61	18,210,991.00
财务费用	22,951,422.73	13,394,428.31
其他		
加：其他收益	855,732.74	291,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834,524.43	-10,292,350.0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079,573.34	-35,438,337.8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45,013.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192.0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8,730,450.80	115,795,521.60
加：营业外收入	9,453.85	126,229.23
减：营业外支出	207,918.71	520,142.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8,531,985.94	115,401,608.72
减：所得税费用	32,859,606.09	30,452,991.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672,379.85	84,948,617.15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725,596.55	85,945,890.55
少数股东损益	-4,053,216.70	-997,273.40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672,379.85	84,948,617.15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5,672,379.85	84,948,617.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9,725,596.55	85,945,890.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53,216.70	-997,273.40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
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盛明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蕾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永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1-11月

编制单位：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25,015,317.02	1,978,120,691.7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1,155.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9,165,121.82	11,516,140.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4,391,594.00	1,989,636,831.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33,521,218.50	2,136,519,190.0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940,000.11	118,449,880.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178,795.08	51,762,525.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3,652,050.76	48,403,763.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6,292,064.45	2,355,135,359.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99,529.55	-365,498,527.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7,098.48	6,718,216.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9,498.48	6,718,216.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552,735.22	10,150,772.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4,477,608.27	65,9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46,469.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476,813.21	76,050,772.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597,314.73	-69,332,555.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767,200.00	32,732,912.6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1,000,000.00	56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28,005.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1,795,205.03	592,732,912.6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14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042,819.44	35,368,973.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042,819.44	182,368,973.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752,385.59	410,363,939.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2,254,600.41	-24,467,144.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5,045,969.21	449,513,113.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7,300,569.62	425,045,969.21

单位负责人：盛明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蕾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永生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1-11月

编制单位：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8,992,101.00		212,135,650.47		14,652,053.94	34,970,495.61	210,078,467.68	1,040,828,768.70	16,333,639.27	1,057,162,407.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68,992,101.00		212,135,650.47		14,652,053.94	34,970,495.61	210,078,467.68	1,040,828,768.70	16,333,639.27	1,057,162,407.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000,000.00		32,000,000.00		5,729,780.36		-11,753,293.36	51,976,487.03	3,185,034.50	55,161,521.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99,725,596.55	99,725,596.55	-4,053,216.70	95,672,379.8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6,000,000.00		32,000,000.00					58,000,000.00	7,238,251.20	65,238,251.2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32,000,000.00					26,000,000.00		26,000,000.00	
（二）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32,000,000.00	7,238,251.20	39,238,251.20	
1.提取专项储备					5,729,780.36			5,729,780.36		5,729,780.36	
2.使用专项储备					43,149,422.21			43,149,422.21		43,149,422.21	
3.其他综合收益					-37,419,641.85			-37,419,641.85		-37,419,641.85	
4.提取盈余公积							-111,478,889.88	-111,478,889.88		-111,478,889.88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补亏											
利润分配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其他							-111,478,889.88	-111,478,889.88		-111,478,889.88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94,992,101.00		244,135,650.47		20,381,834.30	34,970,495.61	198,325,174.35	1,092,805,255.73	19,518,673.77	1,112,323,929.50	
单位负责人：盛明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海											

单位负责人：盛明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道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永生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1-11月

编制单位：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3,580,101.00		212,135,650.47		3,848,271.17	23,293,867.69	153,098,805.05	945,966,695.38		945,966,695.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3,580,101.00		212,135,650.47		3,848,271.17	23,293,867.69	153,098,805.05	945,966,695.38		945,966,695.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402,000.00				10,803,782.77	11,676,627.92	56,979,662.63	94,862,073.32	16,333,639.27	111,195,712.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85,945,890.55	85,945,890.55	-997,273.40	84,948,617.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402,000.00							15,402,000.00	17,330,912.67	32,732,912.6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402,000.00							15,402,000.00	17,330,912.67	32,732,912.67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10,803,782.77			10,803,782.77		10,803,782.77	
1.提取盈余公积	—				53,116,715.99			53,116,715.99		53,116,715.9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42,312,933.22			-42,312,933.22		-42,312,933.22	
3.对子公司投资	—										
4.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										
5.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1.提取专项储备	—										
2.使用专项储备	—										
3.其他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68,982,101.00		212,135,650.47		14,652,053.94	34,970,495.61	210,078,467.68	1,049,828,768.70	16,333,639.27	1,057,162,407.97	

单位负责人：薛明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睿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永生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1月30日

编制单位：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655,804,219.03	276,585,586.62
结算备付金		—
拆出资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99,650,792.65	1,781,889,263.4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6,199,200.90	9,618,114.5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
应收分保准备金		—
其他应收款	472,909,993.89	494,107,083.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存货	17,311,298.52	1,083,472,678.38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1,842,949,039.1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3,035,903.55	96,904,840.67
流动资产合计	4,907,860,447.65	3,742,577,566.83
非流动资产：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94,034,529.21	
长期股权投资	557,485,775.56	490,943,355.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9,034,869.01	139,604,869.0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8,051,360.20	63,168,185.2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55,308.68	287,070.96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1,262,951.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019,846.29	24,658,413.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1,144,640.85	718,661,894.75
资产总计	5,799,005,088.50	4,461,239,461.58

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11月30日

编制单位: 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071,780.94
应付账款	2,916,604,486.83	2,344,573,117.68
预收款项	15,186,976.53	242,722,068.16
合同负债	865,197,603.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73,894.43	7,717,080.99
应交税费	225,653,719.65	24,389,830.70
其他应付款	592,539,564.91	563,723,793.4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686,756,245.97	195,263,038.2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14,705.4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73,765.46	2,973,765.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588,470.86	2,973,765.46
负 债 合 计	4,720,344,716.83	3,397,434,475.6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94,992,101.00	568,992,101.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594,992,101.00	568,992,101.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 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594,992,101.00	568,992,101.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212,135,650.47	212,135,650.47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0,093,243.09	14,652,053.94
盈余公积	34,970,495.61	34,970,495.6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6,468,881.50	233,054,684.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8,660,371.67	1,063,804,985.9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8,660,371.67	1,063,804,985.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99,005,088.50	4,461,239,461.58

单位负责人: 盛明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邓蕾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永生

利润表

2020年1-11月

编制单位：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191,880,080.46	2,769,976,063.08
其中：营业收入	3,191,880,080.46	2,769,976,063.0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982,685,388.94	2,579,978,325.53
其中：营业成本	2,905,485,601.00	2,512,973,755.9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770,449.86	3,016,314.0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6,173,558.90	48,337,050.88
研发费用	3,072,726.50	13,192,372.37
财务费用	4,183,052.68	2,458,832.21
其他		
加：其他收益	372,976.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834,524.43	-10,292,350.0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336,549.70	-29,439,453.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45,013.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192.0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7,396,594.31	155,786,139.30
加：营业外收入	9,721.58	60,411.20
减：营业外支出	7,918.71	52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398,397.18	155,326,550.50
减：所得税费用	32,505,310.75	38,560,271.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893,086.43	116,766,279.15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893,086.43	116,766,279.15
少数股东损益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893,086.43	116,766,279.15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4,893,086.43	116,766,279.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4,893,086.43	116,766,279.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盛明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蕾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永生

现金流量表

2020年1-11月

编制单位：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23,693,704.22	2,606,744,840.5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106,803.85	60,411.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3,800,508.07	2,606,805,251.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70,335,362.15	2,452,868,146.0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275,557.23	97,856,366.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242,469.56	46,425,684.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118,615.07	22,620,081.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2,972,004.01	2,619,770,278.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828,504.06	-12,965,026.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7,098.48	5,830,169.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9,498.48	5,830,169.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552,735.22	8,551,378.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4,477,608.27	141,331,710.9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030,343.49	149,883,089.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150,845.01	-144,052,919.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767,200.00	15,402,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1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767,200.00	125,402,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14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042,819.44	24,255,500.9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042,819.44	171,255,500.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24,380.56	-45,853,500.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2,402,039.61	-202,871,447.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254,571.89	421,126,019.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0,656,611.50	218,254,571.89

单位负责人：盛明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藩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永生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1-11月

编制单位：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8,992,101.00		212,135,650.47		14,652,053.94	34,970,495.61	233,054,684.95	1,063,804,985.97		1,063,804,985.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68,992,101.00		212,135,650.47		14,652,053.94	34,970,495.61	233,054,684.95	1,063,804,985.97		1,063,804,985.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000,000.00				5,441,189.15		-16,585,803.45	14,855,385.70		14,855,385.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94,893,086.43	94,893,086.43		94,893,086.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000,000.00							26,000,000.00		26,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6,000,000.00							26,000,000.00		26,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5,441,189.15			5,441,189.15		5,441,189.15
1．提取专项储备					42,719,732.89			42,719,732.89		42,719,732.89
2．使用专项储备					-37,278,543.74			-37,278,543.74		-37,278,543.74
（四）利润分配							-111,478,889.88	-111,478,889.88		-111,478,889.88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计提盈余公积										
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计提任意盈余公积										
2．提取专项储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1,478,889.88	-111,478,889.88		-111,478,889.88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94,992,101.00		212,135,650.47		20,093,243.09	34,970,495.61	216,468,881.50	1,078,660,371.67		1,078,660,371.67

单位负责人：蒋培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源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永生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1-11月

编制单位：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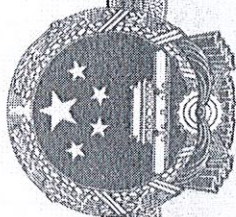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3,590,101.00		212,135,650.47		3,806,984.26	23,293,867.69	145,254,633.72	938,081,237.14		938,081,237.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53,590,101.00		212,135,650.47		3,806,984.26	23,293,867.69	145,254,633.72	938,081,237.14		938,081,237.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402,000.00				10,845,069.68	11,676,627.92	87,800,051.23	125,723,748.83		125,723,748.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6,766,279.15	116,766,279.15		116,766,279.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402,000.00							15,402,000.00		15,402,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402,000.00							15,402,000.00		15,402,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金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专项储备					10,845,069.68			10,845,069.68		10,845,069.68
3．使用专项储备					52,661,113.97			52,661,113.97		52,661,113.97
4．使用利润分配					-41,816,044.29			-41,816,044.29		-41,816,044.29
5．提取盈余公积						11,676,627.92	-28,966,227.92	-17,289,600.00		-17,289,600.00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11,676,627.92	-11,676,627.92			
任意盈余公积						11,676,627.92	-11,676,627.92			
储备基金										
专项储备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1．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综合收益										
4．其他综合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										
6．其他综合收益										
7．其他综合收益										
8．其他综合收益										
9．其他综合收益										
10．其他综合收益										
11．其他综合收益										
12．其他综合收益										
13．其他综合收益										
14．其他综合收益										
15．其他综合收益										
16．其他综合收益										
17．其他综合收益										
18．其他综合收益										
19．其他综合收益										
20．其他综合收益										
21．其他综合收益										
22．其他综合收益										
23．其他综合收益										
24．其他综合收益										
25．其他综合收益										
26．其他综合收益										
27．其他综合收益										
28．其他综合收益										
29．其他综合收益										
30．其他综合收益										
31．其他综合收益										
32．其他综合收益										
33．其他综合收益										
34．其他综合收益										
35．其他综合收益										
36．其他综合收益										
37．其他综合收益										
38．其他综合收益										
39．其他综合收益										
40．其他综合收益										
41．其他综合收益										
42．其他综合收益										
43．其他综合收益										
44．其他综合收益										
45．其他综合收益										
46．其他综合收益										
47．其他综合收益										
48．其他综合收益										
49．其他综合收益										
50．其他综合收益										
51．其他综合收益										
52．其他综合收益										
53．其他综合收益										
54．其他综合收益										
55．其他综合收益										
56．其他综合收益										
57．其他综合收益										
58．其他综合收益										
59．其他综合收益										
60．其他综合收益										
61．其他综合收益										
62．其他综合收益										
63．其他综合收益										
64．其他综合收益										
65．其他综合收益										
66．其他综合收益										
67．其他综合收益										
68．其他综合收益										
69．其他综合收益										
70．其他综合收益										
71．其他综合收益										
72．其他综合收益										
73．其他综合收益										
74．其他综合收益										
75．其他综合收益										
76．其他综合收益										
77．其他综合收益										
78．其他综合收益										
79．其他综合收益										
80．其他综合收益										
81．其他综合收益										
82．其他综合收益										
83．其他综合收益										
84．其他综合收益										
85．其他综合收益										
86．其他综合收益										
87．其他综合收益										
88．其他综合收益										
89．其他综合收益										
90．其他综合收益										
91．其他综合收益										
92．其他综合收益										
93．其他综合收益										
94．其他综合收益										
95．其他综合收益										
96．其他综合收益										
97．其他综合收益										
98．其他综合收益										
99．其他综合收益										
100．其他综合收益										
四、本年年末余额	568,992,101.00		212,135,650.47		14,652,053.94	34,970,495.61	233,054,684.95	1,063,804,985.97		1,063,804,985.97

单位负责人：程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永生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148955807J(5-6)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盛明宏

经营范围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
级)；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
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
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
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设
备租赁、维修与销售；交通投资；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设
市政工程施工、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捌亿贰仟陆佰伍拾贰万贰仟壹佰零
壹圆整

成立日期 1993年01月14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502号西蜀
大厦(企业金融大厦)

登记机关

2019年07月22日

委托方暨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对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批复》（建工控股规划[2020]22号）文件：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事宜，我公司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年11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价值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作为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我单位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3、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5、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所涉及的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已及时、完整提供。
- 6、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重大事项，已及时、完整提供
- 7、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委托方暨被评估单位（公章）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对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批复》（建工控股规划[2020]22号）文件：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受贵单位的委托，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2020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适当的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名：

杨花

资产评估师
杨花
34100033

资产评估师签名：

许辉

资产评估师
许辉
34070008

2021年1月3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房地产权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地产权利
的证明。



登记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2008 版)

建房注册号: 34001

房地产权证 字第 110064039 号

安徽宣城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权利人	单独所有				
共有情况	西蜀大厦（企业金融大厦）1601-1610				
房地坐落					
登记时间	2010-06-18				
房屋性质	办公				
规划用途					
房屋状况	总层数	房屋结构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26	钢筋混凝土结构	1092.39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 记	买卖：商品房买卖合同 其中1601建面161.11平方米，1602建面111.98平方米，1603建面101.59平方米，1604建面98.39平方米，1605、1606建面均为92.82平方米，1607建面166.1平方米，1608建面91.96平方米，1609、1610建面均为92.81平方米。
-----	---



填发单位（盖章）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地产权利的证明。
- 二、房地产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到登记机构依法查询房屋登记簿。
- 三、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屋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
- 四、除登记机构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上记载事项或加盖印章。
- 五、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可申请补发。

比例尺 1:

编号: 00768316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0024499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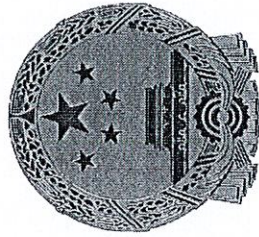
(副本) (6-2)

名称	中永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0年10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肖力	营业期限	2000年10月31日至2030年10月30日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知行大厦七层737室		



登记机关

2019年05月31日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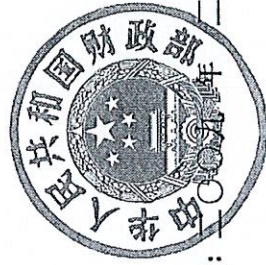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23号 证书编号：0100041017

变更文号：财办企[2011]92号
序列号：000117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二月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78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北京中诚博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5、北京人合致远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

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许辉

性别：男

登记编号：34070008



单位名称：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安徽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7-04-23

年检信息：通过（2020-06-17）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许辉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0-07-02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杨花

性别：女

登记编号：34100033



单位名称：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安徽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0-1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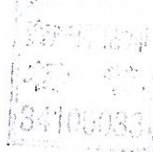
年检信息：通过（2020-08-07）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杨花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0-08-07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